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3)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逐级、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先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增资 257,145.12 万元，南京诚志在收到该笔资金后向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257,145.12 万元。以上两次增资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420,272.7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两笔捐赠，金额总计人民币 3,100 万元。其中，一笔捐赠款 3000 万元用于支持清华大学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一笔捐赠款 100 万元用于支持清华大学学生国际组织实习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雷霆、王学顺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已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1、2、3 发表了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